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豫 1200 环责改字〔2021〕5 号

河南省康达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22772182887R

地址：陕州区温塘陕州路东段交通局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鹏举

我厅（局）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擅自在厂区西侧露天堆存物料（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密闭。 。

以上事实，有 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照片;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贮存场所的照片、录像;易产生扬尘物料未密闭的照片、录像;企业购置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原始单据;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其他证据。;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7日内对露天堆存的物料进行清运。）

我厅（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厅（局）将（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厅（局）将在30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单位）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我厅（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三门峡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厅（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1年10月27日